

附件 1

承 诺 书

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本单位 广东晟矽微电子有限公司（91440101MA5AU20F73） 对申报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企业办公用房租金补贴扶持资金有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充分知悉并自愿遵守《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快 IAB 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开管办〔2017〕77 号）、《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实施细则》（穗开经信规字〔2018〕2 号）等相关政策及规定。

二、对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不存在隐瞒、提供虚假材料、恶意套取资金等情况。

三、扶持资金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对有明确资金用途的，保证扶持资金专款专用，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主动配合做好项目的跟踪管理工作。

四、根据权利与义务对等原则，本单位为获取扶持资金，自愿放弃相关权利，即自收到扶持资金之日起 10 年内（风险投资机构为存续期内）注册地址不迁离本区、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风险投资机构因项目退出导致的减资除外）、统计关系不迁离本区、不得将企业核心业务和核心知识产权转移到区外。确因发展需要，本单位重新主张前述权利的，在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前述变更手续之前，应退回在黄埔区、广州开发区领取的扶持资金。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明悉除须主动退回领取的相关扶持资金外，还须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承诺人（盖章）：广东晟矽微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1

承 诺 书

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本单位 广州裕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91440101MA5AXDYFXG） 对申报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企业办公用房租金补贴扶持资金有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充分知悉并自愿遵守《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快 IAB 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开管办〔2017〕77 号）、《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实施细则》（穗开经信规字〔2018〕2 号）等相关政策及规定。

二、对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不存在隐瞒、提供虚假材料、恶意套取资金等情况。

三、扶持资金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对有明确资金用途的，保证扶持资金专款专用，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主动配合做好项目的跟踪管理工作。

四、根据权利与义务对等原则，本单位为获取扶持资金，自愿放弃相关权利，即自收到扶持资金之日起 10 年内（风险投资机构为存续期内）注册地址不迁离本区、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风险投资机构因项目退出导致的减资除外）、统计关系不迁离本区、不得将企业核心业务和核心知识产权转移到区外。确因发展需要，本单位重新主张前述权利的，在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前述变更手续之前，应退回在黄埔区、广州开发区领取的扶持资金。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明悉除须主动退回领取的相关扶持资金外，还须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承诺人（盖章）：广州裕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 年 10 月 18 日



承 诺 书

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本单位 隔空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91440101MA5APMR89A） 对申报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企业办公用房租金补贴扶持资金有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充分知悉并自愿遵守《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快 IAB 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开管办〔2017〕77 号）、《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实施细则》（穗开经信规字〔2018〕2 号）等相关政策及规定。


二、对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不存在隐瞒、提供虚假材料、恶意套取资金等情况。

三、扶持资金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对有明确资金用途的，保证扶持资金专款专用，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主动配合做好项目的跟踪管理工作。

四、根据权利与义务对等原则，本单位为获取扶持资金，自愿放弃相关权利，即自收到扶持资金之日起 10 年内（风险投资机构为存续期内）注册地址不迁离本区、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风险投资机构因项目退出导致的减资除外）、统计关系不迁离本区、不得将企业核心业务和核心知识产权转移到区外。确因发展需要，本单位重新主张前述权利的，在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前述变更手续之前，应退回在黄埔区、广州开发区领取的扶持资金。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明悉除须主动退回领取的相关扶持资金外，还须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承诺人（盖章）：隔空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 年 10 月 1 日

附件 1

承 诺 书

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本单位 广州昂瑞微电子有限公司（91440101MA5CJR2X7J） 对申报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企业办公用房租金补贴扶持资金有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充分知悉并自愿遵守《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快 IAB 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开管办〔2017〕77号）、《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实施细则》（穗开经信规字〔2018〕2号）等相关政策及规定。

二、对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不存在隐瞒、提供虚假材料、恶意套取资金等情况。

三、扶持资金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对有明确资金用途的，保证扶持资金专款专用，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主动配合做好项目的跟踪管理工作。

四、根据权利与义务对等原则，本单位为获取扶持资金，自愿放弃相关权利，即自收到扶持资金之日起 10 年内（风险投资机构为存续期内）注册地址不迁离本区、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风险投资机构因项目退出导致的减资除外）、统计关系不迁离本区、不得将企业核心业务和核心知识产权转移到区外。确因发展需要，本单位重新主张前述权利的，在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前述变更手续之前，应退回在黄埔区、广州开发区领取的扶持资金。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明悉除须主动退回领取的相关扶持资金外，还须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承诺人（盖章）：广州昂瑞微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 年 10 月 11 日

